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5 年 第 37 号

来源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日期：2015/12/28 16:51:38

关于批准发布 GB 25990-2010

《车辆尾部标志板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 25990-2010《车辆尾部标志板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5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：国家标准公告 2015 年第 37 号.doc

2015 年第 37 号

## 关于批准发布 GB 25990-2010《车辆尾部标志板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 25990-2010《车辆尾部标志板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5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

## GB 25990-2010 《车辆尾部标志板》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第一章 范围的 a) 增加“5) 货车底盘改装的专业作业车。”

二、“3.2 标志板的类别”一条做如下修改：

(一) 3.2.3 条修改为“1 类重型车辆标志板 rear marking plate for heavy vehicles ( class 1 ) 由红色荧光材料和黄色回复反射材料带交替构成，形状为矩形的标志板，适用于载货车和牵引车。”

(二) 3.2.4 条改修为“2 类长型车辆标志板 rear marking plate for long vehicles ( class 2 ) 边框由红色荧光材料构成，中心由黄色回复反射材料构成的，形状为矩形的标志板，适用于挂车和半挂车。”

(三) 3.2.5 条修改为“3 类重型车辆标志板 rear marking plate for heavy vehicles ( class 3 ) 由红色和黄色回复反射材料带交替构成，形状为矩形的标志板，适用于载货车和牵引车。”

(四) 3.2.6 条修改为“4 类长型车辆标志板 rear marking plate for long vehicles ( class 4 ) 边框由红色回复反射材料构成，中心由黄色回复反射材料构成的，形状为矩

形的标志板，适用于挂车和半挂车。”

三、第五章表 4 修改为：

表 4 回复反射系数 R'

单位为坎德拉每勒克斯平方米

照射角 $\beta$	$\beta_1$	0°	0°	0°	0°	0°
	$\beta_2$	5°	20°	30°	40°	60°
观察角 $\alpha$ 20'	黄色回复反射材料	300	/	180	75	10
	红色回复反射材料 <sup>a</sup>	120	60	30	10	/
	红色回复反射材料 <sup>b</sup>	10	7	4	/	/
	红色回复反射材料 <sup>c</sup>	10	/	7	4	

<sup>a</sup> 低速车辆的标志板边缘使用的回复反射材料。  
<sup>b</sup> 低速车辆的标志板中央使用的回复反射材料。  
<sup>c</sup> 重型和长型车辆的标志板使用的回复反射材料。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、直属
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4 日印发